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0900549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低收入戶三項生活補助費調整，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一款家庭生活補助費(人/月)11,103元。
- 二、第二款家庭生活補助費(戶/月)6,358元。
- 三、第二款及第三款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(人/月)2,802元。
- 四、第二款及第三款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(人/月)6,358元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